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整改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具体违规情形如下:

一、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及2022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内部结构、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表决同意募投项目之一“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内容取消“二次供水设备”和“农饮水设备”两项业务,其中“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及相关设备投入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营公司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和达”);“农饮水设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及设备投入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通过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可行的方式引入的其他主体。

嘉源和达为公司2021年12月与浙江嘉源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环境”)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公司,公司持股49%,嘉源环境持股51%。嘉源环境是一家负责嘉兴市本级自来水生产和销售、市政供水管网抢修维修、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与规范化管理、为工业园区配套建设管理专业化工业水厂等业务的国有公用服务型(供水)企业,具有行业影响、管理人员、管理经验、市场空间等优势资源,与其合资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二次供水设备业务。

嘉源和达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二次供水解决方案,经营目标为国内领先的二次供水系统设计、建设、运营及二次供水信息化、水务人才培训的领军企业。

2022年11月,公司与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集团”)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临安和达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和达”),公司持股60%,国兴集团持股40%。国兴集团是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直属的四大国有公司之一,主要职责是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开发和运作,是一家以文化旅游、实业投资、水利水务、房地产四大板块为主要业务的综合性产业投资运营集团,其农饮水业务为国兴集团的重点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农饮水设备相关业务。

临安和达作为农饮水设备项目新的实施主体,主营业务为农饮水设备的生产、销售、运营及水处理业务,计划打造成为农村区域提供净水与节水全流程设计、建设及营运管理的第一品牌。

根据业务规划安排,公司各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用地均属同一建筑物内,系新建于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研发生产综合性大楼(以下简称“研发大楼”),研发大楼主体于2021年底完成建设。根据公司第三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二次供水设备”项目和“农饮水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导致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完成的研发大楼中总计11,462平方米的场地闲置(以下简称“闲置场地”)(包括原规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生产场地9,802平方米和用于“农饮水设备”项目的生产场地1,660平方米)。闲置场地面积占总建筑面积26,728.81平方米(含地下车库面积4,136.46平方米)的42.88%,占地上建筑面积22,592.35平方米的50.73%。公司未在上述会议议案内容及相关公告中阐述对闲置场地的未来安排。

2022年9月,研发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前提下将闲置场地陆续出租给“二次供水设备”项目新的实施主体即合营公司嘉源和达和公司供应商嘉兴华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电子”),致使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原因及违规产生的原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包括“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度量云、智慧水务SaaS平台建设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强化项目”三个建设项目,均计划在研发大楼内进行建设。研发大楼原规划建设6层共计22,592.35平方米(不含地下部分),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办公、研发测试、营销展厅、职能部门办公等用途。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537.63万元,低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53,649.47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无法满足全部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主要实施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取消了“二次供水设备”项目和“农饮水设备”项目两项业务的实施。其中,“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嘉源和达,后续由嘉源和达进行投入;“农饮水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合资公司,后续由临安和达进行投入。

公司将因取消“二次供水设备”项目而闲置的场地9,802平方米出租给嘉源和达使用,主要系嘉源和达主营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二次供水解决方案。其中二次供水解决方案需应用公司的智能遥测终端及监控分析软件等产品,并且其投入的二次供水设备和公司的智慧水务软件平台等具有业务协同,租赁在原募集资金大楼更便于项目的顺利投产。同时,公司作为水务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产品涵盖硬件、软件及平台,嘉源和达的二次供水设备及数字化生产流水线,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整体参观效果,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因取消“农饮水设备”项目而闲置的场地1,660平方米出租给华邦电子使用,主要系该公司作为和达科技的贴片外协商就近生产,可以更好的配套募投项目“智能遥测终端”、“噪声监测仪项目”的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产生更好的效益。

上述行为发生时,公司未能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未能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整改方案及内部追责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1、调整研发大楼的部分实施面积

研发大楼4-5层和1层北楼(共计9,802平方米,原规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生产场地)、3层北楼(共计1,660平方米,原规划用于“农饮水设备”项目的生产场地)合计11,462平方米区域不再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不以募集资金进行投入,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开发,未来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可自行调整上述场地用途。调整研发大楼的部分实施面积后,募投项目“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的实施面积亦能满足“智能遥测终端”和“噪声监测仪项目”的研发办公、研发测试、生产及办公等实际需求,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继续推进,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自有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

经核实,截至2023年3月14日,上述调整区域(研发大楼4-5层、1层北楼、3层北楼合计11,462平方米,下同)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4,030.17万元。上述调整区域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至本次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间投入的募集资金,以及本次调整前各年度所投入募集资金依据当年度市场贷款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原募投项目安全供水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3、调整区域的用途规划

本次对调整区域的用途规划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划,将原规划用于“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9,802平方米区域出租给“二次供水设备”项目的新实施主体嘉源和达,嘉源和达主营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二次供水解决方案;将原规划用于“农饮水设备”项目的1,660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供应商华邦电子使用,实现贴片外协就近生产,更好的配套募投项目“智能遥测终端”、“噪声监测仪项目”的建设,提高生产效率,产生更好的效益。除上述调整外,研发大楼的其他实施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公司将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公司将根据整改方案实施进度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次违规主要系公司未能充分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规定,致使审议程序缺失。公司对本次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从中吸取教训,并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绩效考核,同时公司由持续督导券商及董事会秘书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部、证券管理部工作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等问题进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专项培训》,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今后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杜绝上述类似事件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3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022年2月24日至3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4、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435人,授予数量为4,501万份,行权价格为28.18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5月5日。

6、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7人,授予数量为18,334,100股,授予价格为13.76元/股,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35人调整为430人,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010,000份调整为44,52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27.85元/份。

8、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万份股票期权和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期权/限制性股票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18,81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3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2%。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38,74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87%,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其“22杉EB1”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6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正在办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3月14日,杉杉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质押证明文件,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3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其“22杉EB3”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2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10,680,000	否	是	2023/3/13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7	0.47	为“22杉EB1”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杉杉集团	是	9,250,000	否	是	2023/3/13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0.41	为“22杉EB3”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19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55	518,813,870	538,743,870	68.87	23.80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07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46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4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28	626,813,870	646,743,870	56.82	28.57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21号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象屿集团大厦A栋11楼1103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574,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启东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51,778	99.4550	1,131,203	0.5450	0	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941,391	96.8005	0	0	6,641,590	3.1995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941,391	96.8005	0	0	6,641,590	3.1995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619,102	88.4557	17,322,289	8.3447	6,641,590	3.1996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461,080	97.4926	27,472,134	2.0191	6,641,590	0.4883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9,174,305	96.2221	44,758,909	3.2897	6,641,590	0.4882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2,158,296	97.9114	21,774,918	1.6004	6,641,590	0.4882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933,214	99.5118	0	0	6,641,590	0.4882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933,214	99.5118	0	0	6,641,590	0.4882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3,751,014	99.4984	182,200	0.0133	6,641,590	0.48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6,451,778	99.4550	1,131,203	0.5450	0	0
2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941,391	96.8005	0	0	6,641,590	3.1995
3	关于2023年度与商业银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0,941,391	96.8005	0	0	6,641,590	3.1995
4	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	183,619,102	88.4557	17,322,289	8.3447	6,641,590	3.1996
5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73,469,257	83.5662	27,472,134	13.2342	6,641,590	3.1996
6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6,182,482	75.2385	44,758,909	21.5619	6,641,590	3.1996
7	关于2023年度短期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179,166,473	86.3107	21,774,918	10.4897	6,641,590	3.1996
8	关于 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00,941,391	96.8005	0	0	6,641,590	3.1995
9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941,391	96.8005	0	0	6,641,590	3.1995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759,191	96.7127	182,200	0.0877	6,641,590	3.1996

注: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包含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票数。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2、3、4回避表决。议案6、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珂、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315,019股,限售期为自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元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7,562,7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93,189,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24,181,0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0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07,99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以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38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150,877,7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5923%,将于2023年3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315,0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274%。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7,562,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649%。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 关于限售安排承诺

“(1)自本承诺人持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

(二)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除上述限售安排承诺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低于5%时除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程序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该等增值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 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情况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和元生物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和元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0,877,7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5923%。具体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315,0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274%,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7,562,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8649%,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46,779	3.6186%	17,846,779	0
2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21,600	3.5933%	17,721,600	0
3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和元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7,266	1.9825%	9,777,266	0
4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6,200	1.9701%	9,716,200	0
5	任妙娣	9,152,000	1.8557%	9,152,000	0
6	孙博真	8,892,000	1.8030%	8,892,000	0
7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84,800	1.6596%	8,184,800	0
8	上海越州投资有限公司	8,125,000	1.6474%	8,125,000	0
9	凌南华	7,914,400	1.6047%	7,914,400	0
1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20,974	1.5250%	7,520,974	0
11	郭龙位	7,113,600	1.4424%	7,113,600	0
12	朱展备	5,781,360	1.1722%	5,781,360	0
13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3,000	1.1624%	5,733,000	0
14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0.8435%	4,160,000	0
15	上海度元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4,071,600	0.8256%	4,071,600	0
16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000	0.7750%	3,822,000	0
17	曹志为	3,744,000	0.7591%	3,744,000	0
18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000	0.3875%	1,911,000	0
19	陆铭	1,604,200	0.3253%	1,604,200	0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7,600	0.3037%	1,497,600	0
21	曹菁	1,341,600	0.2720%	1,341,600	0
22	朱梅芳注2	1,040,000	0.2109%	1,040,000	0
23	马洁莉注2	1,040,000	0.2109%	1,040,000	0
24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0.1054%	520,000	0
25	倪吉	416,000	0.0843%	416,000	0
26	李景隆	416,000	0.0843%	416,000	0
27	王玮玮	312,000	0.0633%	312,000	0
28	瞿晓叶	208,000	0.0422%	208,000	0
29	瞿春华	208,000	0.0422%	208,000	0
30	朱美弟	208,000	0.0422%	208,000	0
31	杨正明	208,000	0.0422%	208,000	0
32	杨莉	208,000	0.0422%	208,000	0
33	陆志良	208,000	0.0422%	208,000	0
34	郑刚	130,000	0.0264%	130,000	0
35	钱祥丰	57,200	0.0116%	57,200	0
36	申贵芹	31,200	0.0063%	31,200	0
37	陆青	28,600	0.0058%	28,600	0
38	董德全	7,800	0.0016%	7,800	0
	合计	150,877,779	30.5923%	150,877,779	0

注1: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2:原股东马文炳先生于2022年8月8日因病去世,其生前所持和元生物共计2,08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朱梅芳女士、女儿马洁莉女士各按50%的股份比例继承。2023年1月3日,朱梅芳女士、马洁莉女士办理完成相关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7,562,760	12
2	战略配售股	23,315,019	12
	合计	150,877,77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立信《关于辞任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审审计机构的函》,因立信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不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无法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要求辞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拟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2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玲,200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8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白莹莹,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忻,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预计年度审计费用为7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5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截至2021年度,立信已连续3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与部分预审工作。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立信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不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无法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要求辞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拟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风控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变更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材料,我们认为其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更换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姚明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综合考虑了审计需求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安排和工作计划,可以保障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无人机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6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杨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巨美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职。巨美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巨美娜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地址:成都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杨萍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重庆大学铸造专业,研究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1年5月,任航空工业成飞5车间工艺员;2001年5月至2004年9月,任航空工业成飞经济协作管理处资产管理员,2004年9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航空工业成飞企业发展部资本运营室资本运营员、资本运营室副经理、资本运营室副主任、资本运营室主任、非航项目室主任、资本管理室主任、资本管理高级业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中航无人机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

杨萍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颐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1.25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14%;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巨美娜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成飞汽车模具中心计划员;2000年12月至2016年8月,历任成飞集成计划员、劳资员、规划发展及管理部兼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历任成飞集成证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兼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任成飞集成纪检部/审计法律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任中航无人机证券业务管理岗业务专家;2021年9月至今,任中航无人机证券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

巨美娜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益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6%;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经一路39号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0日

至2023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7	中无人机	2023/3/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4:0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3月29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需满足公司相关人员要求后方可入司)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3月29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1199号

邮编:611743

电话:028-60236682

传真:028-61776375

联系人:杨萍、巨美娜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